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管减持计划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）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蒋光勇、李晓冬自2022年4月18日起六个月内（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）分别减持不超过1,839,668股、27,250股，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.5870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截至2022年7月18日，上述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
蒋光勇	集中竞价	2022年6月1日— 2022年7月1日	12.045	205,300	0.0646%

截至2022年7月18日，高级管理人员李晓冬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减持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 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
1	蒋光勇	合计持有股份	10,010,973	3.1478%	9,805,673	3.0833%
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839,668	0.5785%	1,634,368	0.5139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8,171,305	2.5694%	8,171,305	2.5694%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蒋光勇先生、李晓冬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亦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，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造成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19日